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53,064	43,038
信貸限額	14,151	16,361
貿易融資	13,383	13,835
信用卡服務	15,520	13,013
代理服務	23,241	15,950
其他	10,452	9,627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129,811	111,82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197)	(2,140)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26,614	109,684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6,899	5,192
非上市投資	46,530	1,596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27,562	34,269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562	-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349	4,621
減：開支	(592)	(4,577)
租金收入淨額	3,757	44
保管箱租金收入	22,310	21,946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33,259	29,725
其他	560	11,384
	<u>268,053</u>	<u>213,840</u>

六、營業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04	2,187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25,979	218,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49	16,581
人事費用總額	243,228	235,169
折舊及攤銷	48,974	45,58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0,741	38,737
其他	12,622	12,671
其他營業支出	114,772	128,804
	<u>462,341</u>	<u>463,154</u>

七、 出售其他證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溢利

此金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93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據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股份及債項購買協議，本銀行出售所持雅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其股東貸款予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作價港幣132,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被視為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需特作公佈。

八、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常務董事 港幣千元	其他董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 港幣千元	其他董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						
袍金	373	570	943	360	576	9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03	81	20,784	19,024	362	19,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2	—	1,252	1,260	—	1,260
酬金總額	<u>22,328</u>	<u>651</u>	<u>22,979</u>	<u>20,644</u>	<u>938</u>	<u>21,582</u>

上述金額已包括給予獨立非常務董事之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5,000元)。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港幣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元 – 1,000,000元	13	13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3	4
2,000,001元 – 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
3,000,001元 – 3,500,000元	—	—
3,500,001元 – 4,000,000元	—	—
4,000,001元 – 4,500,000元	—	—
4,500,001元 – 5,000,000元	—	—
5,000,001元 – 5,500,000元	—	1
5,500,001元 – 6,000,000元	1	1
6,000,001元 – 6,500,000元	—	—
6,500,001元 – 7,000,000元	1	—

僱員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兩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董事。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58,818	61,315
— 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2,455	(2,057)
	<u>61,273</u>	<u>59,258</u>
海外稅項	2,996	2,045
遞延稅項(附註廿四)		
— 是年度	5,901	(2,010)
— 歸因利得稅稅率變更	—	(2,988)
	<u>5,901</u>	<u>(4,998)</u>
	<u>70,170</u>	<u>56,305</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按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u>419,173</u>	<u>367,780</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稅項	73,355	64,36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815	2,973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33)	(5,927)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3
往年度之準備不足(超)額	2,455	(2,057)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	(230)
相關稅率之上升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 減額	—	(2,988)
其他	2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0,170</u>	<u>56,305</u>